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通告，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将更名为“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指数编算方法和指数代码维持不变。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据此变更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名称和基金名称，并相应修订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内容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基金标的指数及基金名称变更

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更名为“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基金全称、基金简称及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相应变更如下，基金代码及其他简称保持不变。

基金代码/ 主代码	更名前基金名称及简称	更名后基金名称及简称
159726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ETF 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高股息ETF 华夏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ETF 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红利ETF 华夏
017610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

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二、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 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业绩比较基准由“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变更为“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 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为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其业绩比较基准由“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times 5\%$ ”变更为“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times 5\%$ ”。

三、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次更名事项相应修订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业绩比较基准等相关内容, 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修订内容将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发布, 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